

#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青科协发〔2025〕57号

## 关于举办2025年青海省中青年科技人才 国情研修班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州）科协，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

为教育引导全省广大中青年科技人才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省科协2025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拟于2025年8月举办青海省中青年科技人才国情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全省年龄40岁以下（1985年8月1日以后出生）的中青年科技人才50名，重点选调历届中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托举对象（名额分配见附件）。

###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围绕“政治引领+战略认知+能力提升”三维体系设置内容，具体包括：

（一）政治理论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和中国科学院第二十一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政策与战略解读：国家及青海省人才政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四个面向”战略导向。

（三）形势与前沿分析：全球科技前沿动态、世界格局与经济形势、当前经济社会热点问题。

### 三、培训目的

充分发挥科协组织对中青年科技人才的政治引领作用，通过系统研修：

（一）引导学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激发学员历史使命感与责任感，推动其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及青海“省之大要”；

（三）强化心怀“国之大者”的担当，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

### 四、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25年8月11日至8月15日（共5天），8月10日14:00—18:00报到，8月15日18:00前离校。

**培训地点：**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 五、培训方式

培训主要采取理论讲授、案例教学、学习交流、现场教学等方式进行。

## 六、培训组织与相关要求

(一) 组织与费用：本期培训班由省科协组织人事部承办，培训费、食宿费及培训期间市内交通费由省科协组织人事部承担，学员往返交通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二) 管理与纪律：培训实行封闭式管理，学员培训期间须脱离原单位工作，原则上不得请假。确需请假的，须由所在单位出具书面证明，经省科协组织人事部审批。学员须签订《学员承诺书》（附件3），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我省党员干部违规吃喝“十严禁”及培训期间管理规定，严禁饮酒、赌博等行为。

(三) 成果要求：培训结束后，班委须提交1份整体培训总结；每位学员须在8月22日前（培训结束后1周内）提交1500字左右的研修心得（含学习收获、工作思考），电子版发送至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邮箱（qhszrb@163.com），成果材料将汇编成册。

(四) 报名事宜：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名额分配（附件1）推荐学员，于8月3日18:00前将《学员报名表》（附件2）发送至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邮箱。省科协将根据报名情况择优选调学员，名单将于8月7日前通过短信或邮件通知。报到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学员报名表、学员承诺书、个人常用药品和洗漱用品等。

省科协组织人事部联系人：吴顺全

邮 箱：qhszrb@163.com

联系电话：0971-6302841

附件：1. 学员名额分配表

2. 学员报名表

3. 学员承诺书



附件 1

### 学员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地区）	名额	备注
1	省级学会	8	
2	市（州）科协	8	
3	企业（园区）科协	4	
4	高校科协	5	
5	历届中青年科技人才 托举工程托举对象	24	
6	工作人员	1	
合计		50	

备注：名额可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做适当调整。

## 附件 2

## 青海省中青年科技人才国情研修班 学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 机			办公电话			
毕业院校及 专业			学 历			
学 位			研究领域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个人简介	(学习、工作经历、主要社会兼职等)					
主要获奖 情 况						
工作单位 意 见			推荐单位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学员承诺书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院规章制度，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牢固树立学员意识，加强自我管理，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教学活动，圆满完成培训任务。

二、严格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自觉履行请销假制度，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联络员和班主任办理请销假手续。外出现场教学应服从统一管理，不得擅自离队。

三、积极支持配合班主任和班委会工作，尊重教师、团结同志，守公德、严私德，积极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四、培训期间严禁赌博、饮酒等违反学员管理规定的行为。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爱护公共财物，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五、增强自身防范意识，严防人身、财产、饮食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若违反上述纪律要求，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培训单位与学员各存一份。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抄 送：存档

---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

---